

2.園務行政管理

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

1.通報機制

經**醫師診斷**為腸病毒感染時，應於知悉後**48小時內**至**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**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線上通報。

113年警訊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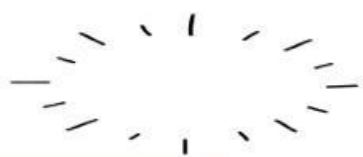
1. 3月1日至6月30日
2. 9月1日至12月31日

2.停課標準

1. **流行警訊期間**：若**7日內**同一班級有**2名以上（含2名）**幼童經**醫師診斷**為腸病毒感染。
2. 非警訊期：園方應先召集當事班級之教師、家長或家長代表成立防疫小組研議防疫措施，必要時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，並得採停課措施，另請完成線上停課通報事宜。

常見幼兒傳染病停課比較一覽表

	腸病毒	流感	Covid 19	水痘
個案請假	○ (疑似或確診請假7日)	▲ (建議5日) 1. 沒發燒：不強制 2. 發燒：沒發燒後24小時後	×	○ (皮疹出現應至少請假7日，直至所有水泡結痂為止)
班級停課	○ 1. 警訊期：7日內2例確診 2. 非警訊期：原則不停課	×	×	×
請假退費	○	▲ (需請假達5日)	▲ (需請假達5日)	○



2.園務行政管理 腸病毒常見 Q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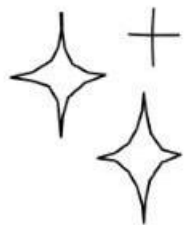
01

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」的定義為何？

以該班第1例感染腸病毒幼童經醫師判斷為確診日起算7日（日曆天，含假日）內，如出現第2例幼童經醫生確診，則需進行停課。

範例

該班第一例6月2日及6月3日幼童請假，6月3日經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日起算7日（日曆天，含假日）內，故自6月3日至6月9日期間如出現第2例幼童發病，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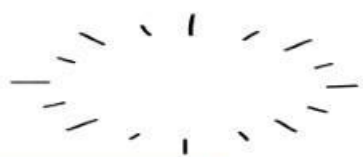
02

符合停課標準，「該班級應停課七天」之起始日如何計算？

依第2例幼童最後到園日及該班幼童是否到園判斷

1. 若機構於得知日之次日該班幼童到園，該園於上課期間隨即宣布停課，則停課期間自宣布停課日起算7天。
2. 若機構於得知日之次日該班幼童未到園，則停課期間為得知次日起算7天。
3. 若第2例幼童最後上課日早於機構得知日，則停課期間自該生最後到園日之次日起算7天。





2.園務行政管理 腸病毒常見 Q&A

範例

某班6月1日第1例幼童發燒，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，該班第2例於6月5日發病，並於同日被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，如何辦理停課事宜？

01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發病當日入班上課（第0天），機構於6月5日放學後得知，並通知家長6月6日不到園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為6月6日至6月12日，於6月13日復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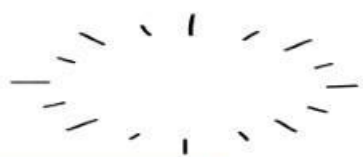
02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發病當日到園未入班（第1天），後經家長通知為確診個案，該班幼童當日皆到園上課，機構隨即宣布停課請家長帶回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為6月5日至6月11日，於6月12日復課。

03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發病當日入班上課（第0天），後經家長於6月5日通知為確診個案，該班幼童當日皆到班上課，**雖**機構隨即宣布停課請家長帶回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為6月6日至6月12日，於6月13日復課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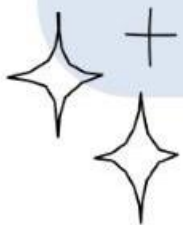
2.園務行政管理 腸病毒常見 Q&A

範例

某班6月1日第1例幼童發燒，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，該班第2例於6月5日發病，並於同日被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，如何辦理停課事宜？

04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發病當日入班上課（第0天），機構於6月6日得知為確診個案，該班幼童當日皆到園上課，機構未即時宣布停課請家長帶回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為6月7日至6月13日，於6月14日復課。



05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個案，惟其自6月3日起即因身體不適（最後上課日為6月2日），請假在家休息，機構於6月5日得知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，停課期間為6月3日至6月9日，於6月10日復課。

06

第2例幼童於6月5日經醫師診斷為感染腸病毒且未到園，惟6月3日、6月4日適逢假期（最後上課日為6月2日），機構於6月5日得知，其停課日期（第1~7天），停課期間為6月3日至6月9日，於6月10日復課。

